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短期现金流充裕时，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